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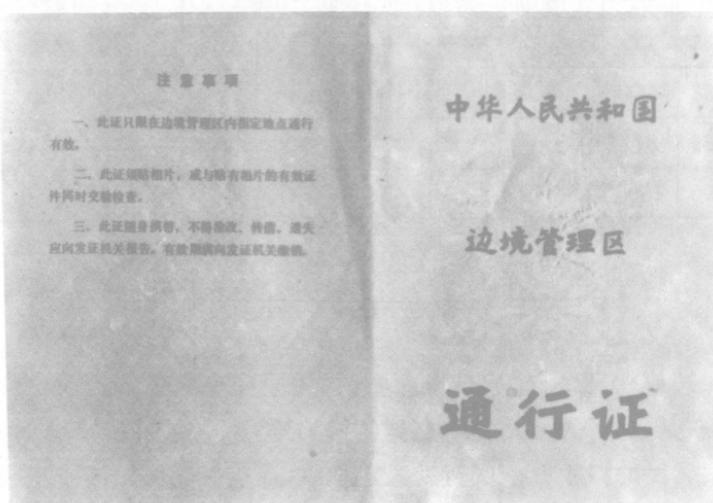
报县局。12月1日起,进一步简化手续,对临时入境的华侨、港、澳、台同胞取消签证。1985年又将来虞住宿于宾馆、招待所的外国人(含外籍人)的暂住户口登记手续改由宾馆、招待所代办,报县局备查。

1987年开始,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》(简称出入境“两法”,下同),强化“开放、管理、服务、法制”意识,对公民因私出境的申请,均在受理后的1~2个月法定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答复,对华侨、港、澳、台同胞和外国人的入境、出境坚持依法办事加强管理。同年12月24日,鉴于台湾当局允许在台一般公民间大陆探亲、来虞台胞将大幅度增多的趋势,县局及时发出《关于做好台胞来虞期间暂住户口申报、住宿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全县派出所、乡镇人民政府对台胞要热情接待,随到随办,多方给予方便,以维护其合法权益。自出入境“两法”实施后的1987年~1990年,县局依法办理公民因私出境384人次,比实施前4年中的272人次增加41.2%,其中去港澳定居161人次,探亲160人次,会台亲21人次;出国42人次。同期,由港、澳、台和国外入境来虞1297人次,其中台胞376人次,相当于前4年的37.6倍;外国人、外籍人、华侨208人次,相当于前4年的2.54倍。

第五节 边境通行证

1953年5月起,县局根据公安部通知,开始为需要前往内蒙古、黑龙江边境地区的公民办理边境通行证明手续。1958年后,广东的宝安、中山、珠海3县和吉林、新疆、云南、西藏、广西的部分边防区相继实行边境通行证明制度。至70年代末的20多年中,县内去边境的人数平均每年不上10人,主要去向为黑

龙江的大兴安岭、云南的西双版纳、新疆的伊犁和伊宁，并以探亲者居多。1977年，开始使用全国统一格式的边境通行证。公民因公、因私去边境地区，须由本人或单位向县局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县局审查同意发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》。80年代初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去边境人数逐年增多。1983年县局为公民办理边境通行证21人，比上年增加1.3倍，其中贸易洽谈占75%。1986年后，去广东珠海、深圳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大幅度上升，1986年办理这方面的边境通行证186人，占总数的97.4%，是上年的13倍。1988年，办证人数增至864人，其中去珠海、深圳务工860人，占99.5%。1989年6月～1990年3月，办理边境通行手续改由县局受理报市局批准，1990年4月后复归县局审批。1990年全年办证1506人，年办证数首次超千人，其中去珠海、深圳1450人，去新疆边境4人、云南边境52人。



边境通行证样张

1977~1990年办理边境通行证人数统计

年份	合计	黑龙江 边 境	吉林 边 境	内蒙古 边 境	新疆 边 境	云南 边 境	广西 边 境	广东珠海 、深圳
1977	2	2						
1978	5				2	1		2
1979	5			1	1			3
1980	1	1						
1981	7	2						5
1982	9	5				1		3
1983	21	4	1	1	5	1		9
1984	23	4						19
1985	31	8		1	8			14
1986	191	2			3			186
1987	432	5			1			426
1988	864	2					2	860
1989	844							844
1990	1506				4	52		1450

第六节 农 转 非

解放初期,农村户口报入城镇,凭原住地区政府证明,1951年10月1日后,改用统一格式的户口迁移证。1955年10月对城镇居民的口粮开始实行以人定量后,逐步控制城镇人口增长。1958年由于“大办工业”,县内大批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,是年全县非农业人口从上年的54488人骤增至91092人。60年